公共管理学院2025届推免生推荐工作
智育成绩计算细则和科创成果类加分细则

根据《关于开展推荐2025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校教[2024]50号)的要求，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织专家研讨，广泛征求意见后，制定了本学院2025届推免工作智育成绩计算细则和科创成果类加分细则。如下：

一、 智育成绩计算细则

1．智育成绩计算采用本科一至三年级相关课程（具体课程说明见下表）学分加权平均成绩。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某门课程学分积＝该门课程成绩×该门课程学分×加权系数

学分加权平均成绩＝相关课程学分积总和÷相关课程学分总和

注：成绩计算均以正考成绩为准，重修和补考成绩不适用于推免。经学院、教务处受理备案的缓考成绩按正考成绩计算。

2．国内外交换学习的应届本科毕业生课程成绩认定方法：

赴国（境）内外高校交换学习学生其智育成绩按照当年推免生成绩评定的办法计算，课程成绩对应规则如下：若一门校内应修课程计入推免生成绩评定，则该门课在学分认定表中有对应的国（境）内外课程，按照国（境）外课程的原始学分和学院认定成绩计入智育成绩，若无对应的国（境）内外课程，将以0分计入补足。

3．各专业纳入推免智育成绩计算的课程

（1）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

课程类别	纳入推免相关课程（画勾）			课程名称（部分纳入填写）	加权系数	备注
	全部	部分	否			
公共必修课（思政）	√					
公共必修课（军体）		√		不含大学生体质测试		
公共必修课（外语）	√					

通识教育课		√		1.核心通识课8学分 2.新生研讨课1学分 3.四史教育与理论创新课1学分		1.核心通识课对应一组、二组，分别计算4学分（任意最高成绩） 2.新生研讨课、四史教育课各计算1学分（任意最高成绩）
学科基础课（数学与自然科学基础课，必修）	√					
学科基础课（学院要求课，必修）	√					
学科基础课（学院要求课，限选）	√					A组、B组各1门（任意最高成绩）
专业教育课（专业核心课，必修）	√					
专业教育课（专业限选课，限选）	√					2门中的1门（任意最高成绩）
集中实践教学（必修）		√		不含毕业设计		
集中实践教学（限选）	√					3门中的2门（任意最高成绩）
多元化教育课			√			

（2）法学专业

课程类别	纳入推免相关课程（画勾）			课程名称（部分纳入填写）	加权系数	备注
	全部	部分	否			
公共必修课（思政）	√					
公共必修课（军体）		√		不含大学生体质测试		
公共必修课（外语）	√					
通识教育课		√		1.核心通识课8学分 2.新生研讨课1学分 3.四史教育与理论创新课1学分		1.核心通识课对应一组、二组，分别计算4学分（任意最高成绩） 2.新生研讨课、四史教育课各计算1学分（任意最高成绩）
学科基础课（数学与自然科学基础课，必修）	√					
学科基础课（学院要求课，必修）	√					

公示版本

学科基础课（学院要求课，限选）	√					2 门中的 1 门（任意最高成绩）
专业教育课（专业核心课，必修）	√					
专业教育课（专业限选课，限选）		√		不含人工智能的司法应用		5、6 学期开设的 5 门课全部纳入计算
集中实践教学		√		不含毕业设计、专业实习		
多元化教育课			√			

（3）行政管理专业

课程类别	纳入推免相关课程（画勾）			课程名称（部分纳入填写）	加权系数	备注
	全部	部分	否			
公共必修课（思政）	√					
公共必修课（军体）		√		不含大学生体质测试		
公共必修课（外语）	√					
通识教育课		√		1.核心通识课 8 学分 2.新生研讨课 1 学分 3.四史教育与理论创新课 1 学分		1.核心通识课对应一组、二组，分别计算 4 学分（任意最高成绩） 2.新生研讨课、四史教育课各计算 1 学分（任意最高成绩）
学科基础课（数学与自然科学基础课，必修）	√					
学科基础课（学院要求课，必修）	√					
学科基础课（学院要求课，限选）	√					3 门中的 2 门（任意最高成绩）
专业教育课（专业核心课，必修）	√					
专业教育课（专业限选课，限选）	√					一组、二组各 1 门（任意最高成绩）
集中实践教学		√		不含毕业设计、专业实习		
多元化教育课			√			

（4）城市管理专业

课程类别	纳入推免相关课程	课程名称	加权	备注

	（画勾）			（部分纳入填写）	系数	
	全部	部分	否			
公共必修课（思政）	√					
公共必修课（军体）		√		不含大学生体质测试		
公共必修课（外语）	√					
通识教育课		√		1.核心通识课 8 学分 2.新生研讨课 1 学分 3.四史教育与理论创新课 1 学分		1.核心通识课对应一组、二组，分别计算 4 学分（任意最高成绩） 2.新生研讨课、四史教育课各计算 1 学分（任意最高成绩）
学科基础课 （数学与自然科学基础课，必修）	√					
学科基础课（学院要求课，必修）	√					
学科基础课（学院要求课，限选）	√					3 门中的 2 门（任意最高成绩）
专业教育课（专业核心课，必修）	√					
专业教育课（专业限选课，限选）	√					1.一组中的 1 门（任意最高成绩） 2.二组中的 2 门（任意最高成绩）
集中实践教学		√		不含毕业设计、毕业实习		
多元化教育课			√			

二、科创成果类加分细则

1. 学术论文

（1）学术论文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及高水平学术期刊上，以所有作者中排名第一的作者身份并以电子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或录用的反映本人科学研究工作的科研论文；其中论文的主要内容要与学生就读专业、学院学科科研方向直接相关。学术论文加分不超过 2 分。

（2）加分标准

序号	加分内容	加分值
1	CSSCI 期刊，CSSCI 集刊；SCI/SSCI 三、四区论	0.8 分

公示版本

	文；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的非核心期刊论文	
2	学院认定的二级学科权威期刊论文；第四轮学科评估A级期刊论文（一级学科权威期刊外的其他论文）	1.0分
3	SCI/SSCI二区论文	1.2分
4	学院认定的一级学科权威期刊论文；SCI/SSCI一区论文；《光明日报》《人民日报》《经济日报》论文；《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论文	1.6分
5	学院认定的顶级权威期刊	2.0分

2. 国家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以作为第一申请人或发明人并以电子科技大学名义获得正式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加0.8分。专利内容要与学生就读专业、学院学科科研方向直接相关，并由学院组织专家进行认定。国家发明专利加分不超过1分。

注：

①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创成果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综合测评成绩计算，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②学院认定的权威期刊目录见附件。

三、联系方式：

邮箱：xiachao@uestc.edu.cn

电话：028-61831365

四、其它

本细则由公共管理学院负责解释。

公共管理学院

2024年5月13日

公示版本

附 件 1　电子科技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权威期刊目录

一、顶级权威期刊：

1、中国社会科学　2、管理世界

二、一级学科权威期刊：

1、公共管理一级学科（2 种）

（1）中国行政管理　　（2）公共管理学报

2、新闻传播一级学科（2 种）

（1）新闻与传播研究　　（2）国际新闻界

3、法学一级学科权威期刊（2 种）

（1）法学研究　　（2）中国法学

三、公共管理二级学科权威期刊：

1、行政管理：公共行政评论

2、公共政策：公共管理与政策评论

3、城乡公共治理：城市发展研究

4、数字公共治理：电子政务

5、土地资源管理：中国土地科学

6、教育政策与管理：中国教育学刊

7、社会保障：社会保障评论

8、全球治理：世界经济与政治

公示版本